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绍市自然资规预（越城）〔2020〕8号

关于对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用地的预审意见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的用地预审申请。

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1、该项目经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602-78-02-816878), 经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址 (选字第 330602202000015 号), 选址位于二环南路 (规划常禧路以东至二环东路)。总用地面积 40.2237 公顷, 其中: 建设用地 39.3307 公顷 (国有建设用地 38.5563 公顷, 集体建设用地 0.7744 公顷), 农用地 0.2571 公顷 (耕地 0.2271 公顷, 林地 0.0139 公顷, 坑塘水面 0.0161 公顷), 未利用地 0.6359 公顷 (均为国有水面)。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 位于中心城区扩展边界内和外。中心城区内, 允许建设区, 面积 36.4368 公顷,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有条件建设区, 规划用途为河流水面, 面积 0.5748 公顷,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外, 允许建设区, 面积 3.1674 公顷,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用途为林地, 面积 0.0447 公顷,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已做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2、该项目用地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因项目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3、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须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并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重要矿产压覆 (甲类)。

4、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 可参照《划拨用地目录》按划拨方式供地。

5、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请你单位抓紧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动工。

2020年6月1日

主题词：土地预审意见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5份
